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##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相關競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### 四、參賽人員

高一及高二學生，每班每組別請推派 1 名優秀學生參賽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### 五、報名事宜

(一) 填妥報名表，經各班國文科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核章後，將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於 111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組莊麗君老師（[lijean@saihs.edu.tw](mailto:lijean@saihs.edu.tw)）處彙整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聯絡人：教務處吳瓊雯組長、莊麗君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211 或 214。

(三) 學科召集人：施佑佳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291。

### 六、競賽項目及須知

#### (一) 競賽項目

1. 國語演說組

2. 情境式演說：分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。(相關資訊請參閱第十一點)

3. 朗讀組：分國語、本土語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。

4. 作文組。

5. 寫字組。

6. 字音字形組。

#### (二) 資格及限制

1. 每位學生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2. 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# (三) 各項競賽時限

1. 演說組：每人限 2~3 分鐘。

2. 情境式演說：

(1) 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(2)提問: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3.朗讀組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
4.作文組：限 90 分鐘。

5.寫字組：限 40 分鐘。

6.字音字形組：限 10 分鐘。

#### (四) 競賽內容範圍

##### 1.演說組(含情境式)：

(1)國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情境式演說：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##### 2.朗讀組：

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
(2)本土語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
(3)以上各項語別之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4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作文組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、應用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學組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4.寫字組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，為 7 公分見方。字數以 3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5.字音字形組：各組均為 100 字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）。

#### 七、競賽評判標準

##### (一) 演說組

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 45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惟

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 (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

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45%。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4. 回答問題: 占 5%。
5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, 未足 30 秒, 以 30 秒計。

惟誤差在 3 秒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組

1. 國語:

- 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佔 50%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
- 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佔 40%。
-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10%。

2. 閩南語

- 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佔 50%。
- 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佔 40%。
-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10%。

3. 客家語

- 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佔 50%。
- 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佔 40%。
-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10%。

(四) 作文組

1. 內容與結構: 佔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: 佔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: 佔 10%。

(五) 寫字組

1. 筆勢與功力: 佔 60%。
2. 整潔與美觀: 佔 40%。
3. 正確與迅速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, 每字一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朗讀篇章及演說題目於 111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 前公布於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- (二) 該組報名人數未達 3 人 (含 3 人) 則不舉辦。
- (三) 比賽出場序：統一由國文科學科召集人代抽，並於 111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五) 放學前 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- (四) 比賽時間：111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10 開始。
- (五) 比賽地點：競賽前一週公布。
- (六) 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#### 九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各組第 1 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。
- (二)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各組第 1 名記小功 1 次，第 2 名記嘉獎 2 次，第 3 名及佳作記嘉獎 1 次。
- (三) 依本校多元學習護照規定核予認證點數。

#### 十、經費

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2。

#### 十一、情境式演說相關資料

- (1)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 閩南語旁白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t168pqfmSs>



- (2)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 客家語旁白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2P1L5qIQus>



- (3) 評分標準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  
比賽報名表

班級			
競賽項目	座號	學號	姓名
1.演說組 國語			
2.情境式演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			
3.朗讀組 國語			
4.朗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			
5.作文組			
6.寫字組			
7.字音字形組			
備註	<p>1.請班長填妥報名表後依序核完章後，並於 <b>111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</b>將紙本交至教務處教學組(自強樓 1 樓)莊麗君老師處<b>並完成電子檔報名</b>。</p> <p>2.代表班上參賽同學不得無故缺席，未依時參賽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，記警告 1 次懲處。</p>		

國文老師：\_\_\_\_\_

班級導師：\_\_\_\_\_